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明芳

電話：02-77365909

Email：fang_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6018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核定表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項下大客車等50項車輛最低使用年限如附表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310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6/12/15
11:32:51

